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-112025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關係人(母) N-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-112025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於112年5月24日受理通報，N-000000A下班後至幼兒園接N-112025放學，隨後表示欲帶N-112025前往海邊看海。兩人到海邊後N-112025看到N-000000A有飲用保力達，爾後N-000000A接到衛生局關訪員的電話，N-000000A向關訪員表示自己心情不好且家中太多事情無人在乎，以致有輕生的念頭。關訪員立即聯繫該區員警前往關切，並將N-000000A及N-112025帶至派出所。然因N-112025過往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的紀錄，加上社工到場評估後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N-112025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：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故於112年5月24日22時依法將N-112025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328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(二)社工於本府安置期間積極提供重整服務，提供N-112025生活照顧與就學安排，並安排親子會面，另針對N-000000A提供親職教育，亦連結家庭處遇方案協

助，並透過召開家庭團隊決策會議，使N-000000A意識其親職教養功能、法律知能等觀念較不足，且針對工作收入及時間安排、後續案主照顧規劃等皆尚未有明確動機或規劃，評估N-000000A尚不足以提供N-112025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。為此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。

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、2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8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僅8歲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案父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必要，且控制自我情緒能力仍需觀察，加上案父目前無明確妥適之照顧計畫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；宜持續評估及觀察受安置人身心狀況，並透過寄養社工協助連結諮商資源以梳理受安置人內心狀況；與心衛社工合作，協助案父

01 穩定自我情緒及面臨情緒的因應方式，另也與家處社工合
02 作，透過與案父工作以提升其親職能力外，亦提供家庭重整
03 服務，共同建構家庭保護因子；持續安排親子會面，以維繫
04 親情，並建立親子間之妥適溝通模式；持續關心案主安置適
05 應狀況，提升案主獨立生活技巧及自我管理能力。現階段受
06 安置人N-112025尚不宜任由其父接回照顧。本件應有繼續延
07 長安置的必要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09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林子惠